

資本公積轉增資) 未申請許可。

(三) 對於主管機關未發覺之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事實，主動陳報並同意接受處分。

(四) 於主管機關調查違法事實期間，充分配合。

(五) 初次違法。

(六) 其他情狀可憫恕。

五之一、處分相對人符合前點事由之一，經依前點規定計算裁罰金額，而符合下列各款事由之一者，得再酌量減輕其裁罰金額至依前點規定計算裁罰金額之五分之一：

(一) 同一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投資案件業經主管機關受理申報或許可，其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未申請許可。

(二) 處分相對人以經主管機關受理申報或許可之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盈餘或清算後贖餘財產轉投資，未申請許可。

前項處分相對人未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其產品或經營項目經主管機關公告列為禁止類者，不得再酌量減輕其罰鍰金額。

六、處分相對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酌量加重其罰鍰金額一倍至五倍：

(一) 投資或技術合作對國家安全有不利影響。

(二) 投資或技術合作導致國內核心技術移轉或流失。

(三) 在臺惡性關廠，造成重大勞資糾紛。

(四) 債信不良情節重大。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1 日

經濟部令

經工字第 09704600580 號

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冷凍空調業，包括製造業、工程業及技術顧問業。惟為避免冷凍空調技術顧問業受技師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及本條例之重複管理，並為避免該技術顧問業適用本條例之窒礙，僅從事冷凍空調工程相關規劃、設計、監造業務之技師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不適用本條例第五條有關許可、申領登記證書與加入公會及第九條有關冷凍空調業分等之規定。至於未具技師資格或非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不得從事冷凍空調工程相關之規劃、設計、監造業務，併予敘明。

部 長 陳瑞隆